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二九七三七號

制定「彰化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 阮 剛 猛

彰化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助產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第二條 助產所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一 接生費、產前、產後檢查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
二 出生證明費（每份）新臺幣五十元至一百元。
三 會陰沖洗費每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。
第三條 助產所收費不得違反前條之基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二九七三六號

制定「彰化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 阮 剛 猛

彰化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二九七三六號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護理機構，係指下列機構：

一 護理之家機構。
二 產後護理機構。
三 居家護理機構。

第三條 護理之家機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 一般照護費：月托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四萬五千元；日托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。
二 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
第四條 一 設有日間照護者：月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日托費新臺幣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，機械浴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四百元，交通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五百元。
二 產後護理機構收費基準如下：
一 產後照護費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元，托嬰費每日新臺幣八百元至一千元，伙食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五百元。
二 材料費按實計價。
三 因病就診費用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居家護理機構收費基準如下：

第五條 一 醫師訪視費、護理訪視費、執行單項插管費、執行

二項插管費、執行三項插管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
二 交通費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五百元。

三 材料費按實計價。

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基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照護收費，應報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133952號

訂定「彰化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」。

縣長 阮剛猛

彰化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（以下簡稱特殊保留地）係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、地勢、交通、位置情形特殊，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而言。

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一側非保留地之情形不相當，而與他側非保留地之情形相當者，其地價應以他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其地價。

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兩側之非保留地均不相當者

二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

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

$$\text{一毗鄰非保留地平均地價} = \frac{\text{毗鄰非保留地各區段地價之和}}{\text{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}}$$

$$\text{比較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單項因素修正率總和}$$

第八條

非帶狀特殊保留地，其情形特殊，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，其地價應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，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、地勢、交通、位置情形特殊，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，應視實際之情形，擴大分段範圍，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。

第七條

帶狀特殊保留地兩種以上相毗鄰者，視為同一特殊保留地，其地價分別依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估算之。帶狀特殊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，應分段計算其地價。但分段計算結果，致地價顯不相當者，應視實際之情形，擴大分段範圍，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。

第六條

帶狀特殊保留地，其情形特殊，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，其地價應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，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、地勢、交通、位置情形特殊，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，應視實際之情形，擴大分段範圍，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。

第九條

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保留地地價，應依下列規定估算之：

第三條

第四條